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56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6月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禾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禾田"),本次担保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化院")为其参股公司江西禾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江西禾田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70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江西禾田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35万元。

●本次担保由嘉兴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反担保。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统筹考虑江西禾田流动资金需求,浙化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由浙化院为江西禾田提供总额为1,47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合营或联营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并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

2. 2025年5月22日,昊华科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合营或联营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各级子公司及子公司间(包括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其他方式取得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下同)以及为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下同)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为各级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总额不超过16.85亿元,为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总额不超过3.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根据融资品种和具体项目确定。在16.85亿元担保额度内,根据各级子公司实际情况,担保额度可以在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公司各级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在3.15亿元担保额度内,根据各合营或者联营企业实际情况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第6.2.7条规定要求,担保额度可以在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合营或者联营企业之间进行调剂。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在20亿元额度内决定和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等。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有效决议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和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江西禾田科技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盐化工业城腾飞支路

3.法定代表人:戴明丰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9年2月20日

6.经营范围:农药研发、制造、批发及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及零售;通信、网络工程;农业技术开发、推广、咨询;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江西禾田为公司的联营公司。

8.截至2025年6月30日,江西禾田资产总额为18,795.19万元,负债总额为12,909.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5,885.80万元,营业收入为8,543.58万元,净利润为152.3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浙化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 协议签署时间:2025年6月28日

2. 协议双方:

甲方(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乙方(保证人):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3. 保证范围:甲方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担保币种(大写)壹仟肆佰柒拾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具体以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准。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2025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17日期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间接参股公司,对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合营或联营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各层级子公司以及为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为各级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总额不超过16.85亿元,为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总额不超过3.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根据融资品种和具体项目确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昊华科技对子公司、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实际担保额合计为人民币129,4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7%。其中昊华科技本级对所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0%;昊华科技所属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22,3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7%,为参股公司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24,5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0%。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报备文件:

1.担保合同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57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1,290,32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1,290,32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科技"或"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

(一)股票发行注册情况

2024年6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同意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64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5亿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181,451,612股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登记后股份总数为1,290,033,705股。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本次是否解除限售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				
1	国改提质(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8,387	6	是
2	湖北省申万瑞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5,161	6	是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82,665	6	是
4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2,096,774	6	是
5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38,306,451	6	是
6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1,935	6	是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46,774	6	是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41,935	6	是
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5,645,161	6	是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354,838	6	是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315,725	6	是
12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4,516	6	是
小计		161,290,322	-	-
二、关联方				
13	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032,258	36	否
1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6,129,032	36	否
小计		20,161,290	-	-
合计		181,451,612	-	-

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4月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085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290,033,705股减少至1,289,999,620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除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外,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特定对象均承诺,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所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前述股东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61,290,322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改提质(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8,387	0.47%	6,048,387	0
2	湖北省申万瑞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5,161	0.44%	5,645,161	0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82,665	1.51%	19,482,665	0
4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2,096,774	0.94%	12,096,774	0
5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38,306,451	2.97%	38,306,451	0
6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1,935	0.41%	5,241,935	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46,774	1.23%	15,846,774	0
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41,935	0.41%	5,241,935	0
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5,645,161	0.44%	5,645,161	0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354,838	0.73%	9,354,838	0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315,725	2.35%	30,315,725	0
12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4,516	0.63%	8,064,516	0
合计		161,290,322	12.50%	161,290,322	0

注:以上比例数据合计数与各明细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161,290,322
合计	-	161,290,322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378,724,579	-161,290,322	217,434,25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911,275,041	161,290,322	1,072,565,363
合计	1,289,999,620	-	1,289,999,620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5-048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的投资品种,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TLBB202511364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0.95%-1.95%-2.15%

(5)理财期限:92天

(6)产品起息日:2025年6月16日

(7)产品到期日:2025年9月16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无关联关系

2、公司以人民币1,3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TLBB202511365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0.95%-1.95%-2.15%

(5)理财期限:92天

(6)产品起息日:2025年6月16日

(7)产品到期日:2025年9月16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3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无关联关系

3、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TLBB20251311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0.65%-1.8%-2.0%

(5)理财期限:21天

(6)产品起息日:2025年7月3日

(7)产品到期日:2025年7月24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无关联关系

4、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TLBB202513110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0.65%-1.8%-2.0%

(5)理财期限:21天

(6)产品起息日:2025年7月3日

(7)产品到期日:2025年7月24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无关联关系

5、公司以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华夏银行的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NJ25336,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NJ25336

(2)产品代码:DWJCNJ25336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1.00%-1.91%-2.10%

(5)理财期限:88天

(6)产品起息日:2025年7月3日

(7)产品到期日:2025年9月29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夏银行无关联关系

6、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民生银行大额存单,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民生银行大额存单

(2)产品代码:FGG2401A05

(3)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

(4)预计年化收益率:2.30%

(5)理财期限:随时可转让

(6)产品起息日:2025年6月12日

(7)产品到期日:随时可转让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7、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信银行的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7449 期,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7449 期

(2)产品代码:C25A07449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1.00%-1.75%-2.15%

(5)理财期限:90天

(6)产品起息日:2025年6月28日

(7)产品到期日:2025年9月26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8、公司子公司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5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信银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7182 期,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7182 期

(2)产品代码:C25A07182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1.00%-1.75%-2.15%

(5)理财期限:90天

(6)产品起息日:2025年6月26日

(7)产品到期日:2025年9月24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5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9、公司子公司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FNJ00742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1.00%-1.85%

(5)理财期限:30天

(6)产品起息日:2025年6月18日

(7)产品到期日:2025年7月18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0、公司子公司埃斯顿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南京银行的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25 期 56 号 100 天,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25 期 56 号 100 天

(2)产品代码:DW2100112025255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1.00%-1.71%-1.92%

(5)理财期限:100天

(6)产品起息日:2025年6月16日

(7)产品到期日:2025年9月24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11、公司子公司南京埃斯顿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TLBB202513109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0.65%-1.8%-2.0%

(5)理财期限:21天

(6)产品起息日:2025年7月3日

(7)产品到期日:2025年7月24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杭州银行无关联关系

12、公司子公司南京埃斯顿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TLBB202513108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0.65%-1.8%-2.0%

(5)理财期限:21天

(6)产品起息日:2025年7月3日

(7)产品到期日:2025年7月24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杭州银行无关联关系

13、公司子公司南京埃斯顿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TLBB202513144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0.95%-1.95%-2.15%

(5)理财期限:99天

(6)产品起息日:2025年7月3日

(7)产品到期日:2025年10月10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杭州银行无关联关系

14、公司子公司南京埃斯顿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TLBB202513143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0.95%-1.95%-2.15%

(5)理财期限:99天

(6)产品起息日:2025年7月3日

(7)产品到期日:2025年10月10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杭州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55,3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5-032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382,783,800股(具体数额以实施前的股权登记日股份数量为基数计算)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金额1.20元(含税),共计45,934,056.00元。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3、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股本总额由383,100,000股调整为382,783,800股。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以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为基准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比例无需调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2,783,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郭潇臣

咨询电话:010-62181059

咨询传真:010-62182584

咨询邮箱:ir@ncschina.com

七、备查文件

1、《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5-041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7月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7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坚朗路3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白宝鲲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9人,代表股份217,317,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8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54,322,8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5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3人,代表股份62,994,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25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7人,代表股份2,448,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7人,代表股份2,448,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0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进度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17,197,467	99.9446%	76,750	0.0353%	43,600	0.020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328,200	95.0848%	76,750	3.1345%	43,600	1.78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付雄师、吴仁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5-04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但受限于公司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99,90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023,969.9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5.53元/股~69.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董事会,并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原为不超过人民币92.05元/股(含),因实施2024年度及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A股权益分派,前述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0.7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但受限于公司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及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曾于2025年4月9日披露《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5-025),该回购方案已于2025年6月20日实施完毕,所回购的A股股份已于2025年6月24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项下的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899,907股,占公司本公告日总股本的0.0313%,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69.6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65.5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60,023,969.9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5-023

转债代码:118041 转债简称:星球转债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星球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7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41	星球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7/8			

● 因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导致的"星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需在转债停牌当日方可确定,公司将于202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星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一、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